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胡卫林	是	2017.11.08	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1,600,000	97.19%	15.94%
合计	-	-	-	81,600,000	97.19%	15.94%

该笔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办理完毕。

二、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胡卫林	是	57,600,000	2017.11.10	2018.11.09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8.60%	个人需求
合计	-	57,600,000	-	-	-	68.60%	-

该笔质押登记手续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办理完毕。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胡卫林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 8396.03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0%，其中累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576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5%，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8.60%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0日